

2014年第六屆校際杯保齡球錦標賽 比賽章程

中國澳門保齡球總會主辦 澳門特區政府教育暨青年局贊助
中華教育會 及 全澳天主教學校聯會 協辦

1. 報名地點：

白鴿巢佳景樂園保齡球場

電子郵箱：john.macaubowling@gmail.com 或

fbap@macau.ctm.net

或傳真致：28956305

2. 報名及截止日期：

運動員必須以所屬學校報名，由2014年1月16日起至2014年2月27日下午8時止。2014年2月28日下午2時抽籤(抽籤結果將刊登於本會及教育暨青年局網站)。

3. 比賽日期及比賽場地：

➤ 2014年3月8日(星期六)，白鴿巢佳景樂園保齡球場

中午12時30分 開幕禮

下午1時正 男女子單人賽(第一組，28人)

下午3時正 男女子單人賽(第二組，28人)

下午5時正 男女子單人賽(第三組，28人)

下午7時正(加開) 男女子單人賽(第三組，28人)

➤ 2014年3月9日(星期日)，白鴿巢佳景樂園保齡球場

上午10時30分 男女子雙人賽(第一組，14隊)

中午12時30分 男女子雙人賽(第二組，14隊)

下午2時30分 男女子雙人賽(第三組，14隊)

下午4時30分(加開) 男女子雙人賽(第四組，14隊)

➤ 2014年3月15日(星期六)，白鴿巢佳景樂園保齡球場

上午10時30分 四人隊際賽(第一組，14隊)

下午2時正 四人隊際賽(第二組，14隊)

下午5時30分(加開) 四人隊際賽(第三組，14隊)

➤ 2014年3月16日(星期日)，駿菁活動中心保齡球場

上午10時正 精英總決賽

下午1時正 頒獎典禮

4. 比賽費用：
每隊報名費為澳門幣 50 元（賽後退回），球道費全免。
5. 比賽規則：
- a) 參賽運動員必須為所屬澳門中小學校學生，不分年齡，不限名額。
 - b) 單人賽
分男子組及女子組，每人作賽 4 局，以 4 局的總瓶數決定名次。
 - c) 雙人賽
不分男女子，每人作賽 4 局，每隊以 8 局的總瓶數決定名次。
 - d) 四人隊際賽
不分男女子，每人作賽 4 局，每隊以 16 局的總瓶數決定名次。
 - e) 個人全能
不分男女子，以個人的單人賽、雙人賽及四人隊際賽合共 12 局的總瓶數決定名次。
 - f) 精英賽
以個人全能成績排名前 8 名運動員晉級半準決賽，每人作賽 4 局，成績排名前 4 名晉級準決賽。以排名第 1 對第 4、第 2 對第 3，以一局對賽，兩勝方將晉級冠軍爭奪賽（一局對賽），勝方定為冠軍而負方則為亞軍；兩負方則進行季軍爭奪賽（一局對賽），勝方定為季軍而負方則為殿軍。
 - g) 在不分男女子的比賽中，每名女子運動員每局可獲 5 分讓分。
 - h) 賽果倘若出現同分時，以最高一局的局分減最低一局的局分，差距較小為優勝；倘若仍然出現同分時，以最高一局的局分以較高者為優勝；倘若仍然出現同分時以擲毫決定優勝。
 - i) 所有項目以交叉球道進行比賽。
 - j) 各運動員或隊伍，必須於指定開賽時間的三十分鐘前抵達比賽場地，親身辦理報到手續，截止報到時間為指定開賽時間的五分鐘前。凡逾時辦理報到手續的運動員或隊伍，其比賽資格將被取消，同時其所預付的費用不獲退還。
 - k) 各運動員或隊伍，必須按照指定比賽時間及日期（抽籤決定）出席比賽，不得自行更改。
 - l) 各運動員或隊伍，必須穿著統一學校運動服進行比賽。男子運動員必須穿著長褲，男女子運動員均不得穿著牛仔褲進行比賽。
 - m) 賽事以本章程為準，其他比賽細則，將按照世界保齡球協會最新比賽章程規則進行。

6. 賽事獎項

➤ 單人賽

男子組 – 冠軍、亞軍、季軍 各獲獎杯一座

女子組 – 冠軍、亞軍、季軍 各獲獎杯一座

【冠軍各獎獎學金澳門幣 300 元正】

➤ 雙人賽

冠軍、亞軍、季軍 各獲獎杯一座【冠軍獎獎學金澳門幣 400 元正】

➤ 四人隊際賽

冠軍、亞軍、季軍 各獲獎杯一座【冠軍獎獎學金澳門幣 400 元正】

➤ 個人全能

冠軍、亞軍、季軍 各獲獎杯一座【冠軍獎獎學金澳門幣 500 元正】

➤ 精英賽

冠軍、亞軍、季軍 各獲獎杯一座【冠軍獎獎學金澳門幣 500 元正】

➤ 最高一局局分獎 各獲獎杯一座【各獎獎學金澳門幣 150 元正】

男子、女子運動員

(各獲獎運動員，個人可獲得相對名次之紀念金銀銅獎牌一面)

倘若一局打出 300 分完美局分之運動員，將會獲得由中國澳門保齡球總會送出的特別獎學金澳門幣壹萬元正及獎座。

按世界保齡球協會規章，倘為完成個人全能賽，仍可報名參加由非同一所學校所組成的雙人賽、四人隊際賽的賽事（可選擇下列方案），唯非同一所學校組成的隊伍，將不獲頒發有關的隊際獎項，只作為計算個人全能成績。

a) 可與其他學校運動員自行組合

b) 可向中國澳門保齡球總會申請派出陪打球員

註 1：本章程未有提及或有修改，主辦及協辦單位商議作最終決定。

註 2：每份章程附同宣傳小冊子。